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关于签订《财神文化区物业管理委托协议》及《财神文化景区资产使用协议》的议案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签订《财神文化区物业管理委托协议》及《财神文化景区资产使用协议》的议案时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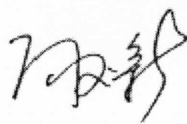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公司关于签订《财神文化区物业管理委托协议》及《财神文化景区资产使用协议》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瑞



闫玉新



蔡建新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